

02  
03 聲 請 人 王 千 瑜

04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聲 請 迴 避 事 件 ， 聲 請 裁 判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 本 庭  
05 裁 定 如 下 ：

06 主 文  
07 本 件 不 受 理 。  
08 理 由

09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抗字  
10 第 23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  
11 訟法第 49 條之 1、第 73 條、第 98 條之 4、第 104 條  
12 、第 265 條、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第 95 條（下併稱系  
13 爭規定一）、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4 3、第 266 條等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二），有違憲疑義，  
15 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16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  
17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  
18 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  
19 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次按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20 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  
21 見解；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  
22 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23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24 款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聲請人自不得對  
26 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餘所陳，僅係爭執確定終局裁定  
27 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客觀上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  
28 規定一究有何違憲之處，是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  
29 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1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  
32 大法官 蔡彩貞

01

大法官 尤伯祥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劉育君

04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